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负债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核算办法的相关规定，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根据未决诉讼仲裁进展情况计提了预计负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预计负债情况

（一）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的未决诉讼仲裁及金额

单位：元

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2020 年第四季度 计提预计负债金额
投资者与公司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18,350,515.75
兰涛、童喜林等与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争议案	110,465.13
武汉国信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1,225.00
合计	18,462,205.88

（二）计提预计负债的未决诉讼仲裁说明

1、投资者与公司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17 年 5 月 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41 号），因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未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为由分别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北京一中院”或“法院”）、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公司承担证券虚假陈述的民事赔偿责任。

目前该系列案件由北京一中院审理，并已将全案委托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

金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调解，但尚未达成任何确定的调解或和解方案。2020年12月4日，法院开庭审理了该系列案件。截至目前，法院尚未作出判决。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涉及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共计165案，索赔总金额为67,129,948.79元。

公司通过咨询承办该案律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基于审慎性原则，已于2019年度计提预计负债12,409,705.21元（详见临2020-018号公告），已于2020年前三季度共计提预计负债9,517,748.31元（详见临2020-043号公告）。现公司根据案件实际进展情况，于2020年第四季度再次计提预计负债18,350,515.75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就该案件累计计提预计负债40,277,969.27元。

2、兰涛、童喜林等与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争议案

2020年3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委”）送达的《仲裁通知》等文件，兰涛、童喜林、吕铁、宋杏枝、童凤姣、柳州英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就公司与其于2017年8月1日签订的《关于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所引起的争议提出仲裁申请，贸仲委已根据协议中的仲裁条款受理该案（详见公司临2020-011号公告）。

2020年8月，贸仲委开庭审理本案，尚未作出裁决。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已于2019年度计提预计负债28,113,750.00元（详见临2020-018号公告）。现公司根据案件实际进展情况，于2020年第四季度再次计提预计负债110,465.13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就该案件累计计提预计负债28,224,215.13元。

二、本次计提预计负债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就上述未决诉讼仲裁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公司就上述未决诉讼仲裁事项于2020年第四季度共计提预计负债18,462,205.88元，将减少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8,462,205.88元。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的意见

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预计负债。

四、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的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预计负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预计负债。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我们同意本次计提预计负债事项。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